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嵐瑜(02)25000138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01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306號函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連續性治療預先收取費用(訂金)或分段收取醫療費用，是否合於醫療法等相關規範，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306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法制委員會 主委決行

理事長江宏宇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3/04/11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865692-17-337853539

收文日期:	113年4月16日	第398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3年4月20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存知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委員會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聲訊主委	9. 公關主委	10. 傳媒主委	11. 遠洋主委	12. 法令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理長王啓芳

花PO
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招穎嫻
聯絡電話：(02)8590-7883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mochao1010@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牙醫診所收取未經核定之隱形牙套「訂金」，是否合於醫療法等相關規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9月28日中市衛醫字第1120129646號函。
- 二、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三、次按本部105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函釋略以，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結果，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具不可分離性，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惟不論是否先收取費用，病人之就醫權益均應受相同保障。…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按醫療



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爰分段治療之收費，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但應雙方約定，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並開立收據，並無不可。

四、案內隱形齒顎矯正治療，其治療流程係由牙醫師診察及評估後，訂定病人治療計畫及確定收費標準，說明並經病人同意後，印模或掃描，由牙醫師或書面指示牙體技術師（生）製作牙套（訂製客製化隱形矯正器），以進行治療，其治療內容除客製化隱形矯正器外，尚包括連續性之診斷及處置等醫療服務。故隱形矯正治療有其特殊性，屬連續性治療，具不可分離性，醫療機構收取已發生之客製化隱形矯正器及醫療處置費用，或雙方約定，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於符合醫療法第21條、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惟本案仍請貴局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醫事司

電 20040402 文
交 摘 20 文 章